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评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和规范教练员管理，严防教练员侵犯学员合法权益，促进教练员规范教学、优质服务、文明执教、廉洁从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以下简称“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依法执教、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教学服务、不良记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与建设局、漳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辖区驾培机构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六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

（一）依法执教：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和再教育等；

（二）教学业绩：教学学时等；

（三）教学质量：教学大纲执行，规定场地和路线教学，教学车辆及设施、设备使用，随车指导等；

（四）教学服务：服务态度、廉洁服务、服务投诉等；

（五）不良记录：监督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等；

（六）加分项：等级证书、考试合格率、表彰奖励等。

第七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加分为15分。考核总分中依法执教指标占20分，教学业绩指标占20分，教学质量指标占40分，教学服务指标占20分，不良记录为倒扣分项。

具体考核内容、分值见《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评分参考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分参考标准》）。

第八条 评分信息应当从以下途径获取：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执法或者公布的有关信息；

（二）驾培机构对教练员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有关信息；

（三）计时培训系统所记录的有关信息；

（四）群众有效投诉、举报和信访信息；

（五）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信息；

（六）其他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十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等级参考标准：

（一）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学质量信誉等级为AAA级：

1.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90分，且分数排名在所属驾培机构前15%（含）；

2.依法执教、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教学服务项中2项得满分，其余2项有得分，不良记录项没有扣分。

（二）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学质量信誉等级为AA级：

1.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80分，且分数排名在所属驾培机构前50%（含）；

2.未达到AAA级条件；

3.依法执教、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教学服务项中1项得满分，其余3项均有得分。

（三）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学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

1.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70分；

2.未达到AAA级和AA级条件；

3.依法执教、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教学服务均有得分。

（四）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学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不予评为AAA级、AA级、A级）：

1.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70分的；

2.依法执教、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教学服务项其中一项得分为0的；

3.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的；

4.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的；

5.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侵犯学员合法权益的；

6.在教学过程中组织参与学时造假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7.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不配合考核的；

8.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

每年6月30日之后新聘用的教练员，当年的质量信誉考核不定等级。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档案，及时将教练员的基本情况、培训记录、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违章记录、投诉记录等信息记入档案，作为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的评分依据。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按照《评分参考标准》对教练员开展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并公示考核初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申诉或者举报不予受理。

公示结束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诉和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驾培机构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教练员的教学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书面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一）未按要求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三）在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教练员的管理，及时掌握本机构所属教练员的考核结果，并作为培训、辞退、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参考依据。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考核等级为B级的教练员的教育管理力度，必要时暂停带教，完成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教学，对连续两年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B级的教练员必要时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将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和排行榜在其对外服务场所或者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对优秀等级的教练员可以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评分参考标准